卫生部关于实施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有关 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8D_AB_ E7 94 9F E9 83 A8 E5 c80 317061.htm 卫生部关于实施《建 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(卫监督发 〔2006〕41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卫生局,国务院各有关部、委、局、总公司,卫生部 卫生监督中心,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,各有关行业协会: 根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的规定,新的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 分类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已于2006年7月27日发 布施行。为贯彻落实《办法》,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 ,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认真 做好《办法》贯彻实施的有关工作(一)加强宣传。《办法 》的实施是贯彻《职业病防治法》,从源头控制职业病危害 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,统一部署,紧 密围绕《办法》的各项内容,联合有关部门,采用多种方式 , 组织开展《办法》的宣传活动 , 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创建一 个良好的氛围。 (二)完善制度。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根 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制订建设项目备案、审核、审查和竣 工验收的配套办法,建立高效有序、公开透明的建设项目职 业卫生审查程序,依据《办法》规定建立省级职业卫生专家 库,并切实加强专家库的管理,严格执行专家审查制度。(三)强化责任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的监管,强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所出具报告 负责的意识,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,加强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人员、设备等能力建设,提高职业卫生技

术服务工作水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